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六小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林穩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被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

註：本件系爭車使用超過5年，其零件之殘存值為593元。